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425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士養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偵字第379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文書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亦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之規定，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士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52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該判決正本業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上訴人住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4樓」，惟因送達上開地址之判決正本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政機關乃於

同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該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是送達至上訴人上開住所之判決正本，依寄存送達之規定，本件判決正本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其末日為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然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27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有刑事上訴狀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1份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